

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教誨教化辦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8年

單位：場、人次、人

項 目 別	個別教誨		類別教誨		集體教誨		特別教誨		宗 教 教 誨										教 誨 志 工	社 會 志 工
	場 次	收 容 人 參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參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參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參 加 次	宗 計		佛 教		基 督 教		天 主 教		其 他			
									場 次	收 容 人 參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參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參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參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參 加 次		
總 計	289	3,718	309	5,080	415	10,388	134	134	460	11,597	227	8,839	124	1,532	70	917	39	309	17	30

填表說明：1. 「個別教誨」、「特別教誨」以一對一方式進行者，收容人參加場次等於人次；但一場有若干收容人、分組進行者，依實際場次查填，其場次小於人次。
 2. 「教誨志工」及「社會志工」係以年(月)底人數填列。